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年報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管理層簡歷	6
董事報告	7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財務狀況表	24
財務報表附註	25
五年財務概要	6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曉進先生
陳班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郭志洪先生
安靜女士

合規主任

向心先生
陳班雁先生

公司秘書

廖偉健先生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廖偉健先生

執行委員會

向心先生，主席
梁曉進先生
陳班雁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張占良先生，主席
郭志洪先生
安靜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向心先生，主席
張占良先生
安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銀行
星展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8171

本公司網址

www.8171.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85,3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108,000港元)之收入，升幅130%。收入增加乃由於擴充本集團貿易業務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502,338,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零年：9,039,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02,3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13,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所致。

營運回顧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28,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本公司已以現金向賣方支付11,400,000港元作為訂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追加支付予賣方現金11,400,000港元免息可退回訂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改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i)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將本公司已支付訂金22,800,000港元轉為20%銷售股份；及(ii)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在Full Smart Asia Limited及多達創新(中國)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達到228,000,000港元時，透過向賣方支付113,7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9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收購餘下80%銷售股份。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及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博思文化」)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以收購北京需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需要教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亦中止其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與博思文化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專案合作協議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決定暫停收購北京需要教育全部股本。

主席報告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主力從事 (i)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ii) 低碳節能數字產品應用方案。有關應用方案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 (EPC) 及投資分賬 (BOT) 機制應用，該等技術最終將應用於社會上不同行業、不同城市。隨著營業額由銷售傳統產品轉為 EPC 服務，本集團相信可提升公司盈利。

根據 EPC 業務模式，有關商業營運模式於合同年期五年內為客戶提供一套節能服務、項目融資、工程改造及相關服務。本集團此後將透過分享客戶節能措施取得之節能效率變現投資回報及實現盈利。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主席

向心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業務擴展。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3.0(二零一零年：8.5)，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57,0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1,503,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借貸或銀行信貸的擔保。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外匯風險極低。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5名(二零一零年：21名)全職僱員。年內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約為2,2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74,000港元)。年內概無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二零一零年：無)。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20%(財務報表附註15)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在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之資產淨值達到228,000,000港元時，透過向賣方支付113,7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9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餘下80%股權。

押記、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5,8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71,000港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除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其他承擔(惟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者除外)。

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向先生」），48歲，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向先生曾於中國若干大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受聘於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領域。向先生亦擁有多項項目投資及通訊網絡業務之經驗。向先生持有理科學士學位及南京理工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向先生為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會成員。向先生目前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股份代號：121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

梁曉進先生（「梁先生」），52歲，持有廣州師範學院理學士學位。梁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逾25年電影、多媒體及娛樂事業的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是珠影數字音畫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之總經理。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

陳班雁先生（「陳先生」），26歲，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專門從事風險投資行業，在項目管理、企業融資、會計及兼併收購方面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張先生」），41歲，為合資格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並為北京市仁豐律師事務所主管及合夥人。張先生於訴訟以及對企業融資及房地產法律事宜給予法律意見擁有10年經驗。張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

郭志洪先生（「郭先生」），50歲，擁有超過20年之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郭先生為開弈（中國）人才服務有限公司創始人之一，該公司在國內提供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英特華公司更評定該公司為中國發展最迅速的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公司之一。郭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期間出任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加入本公司。

安靜女士（「安女士」），40歲，於河南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安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並為北京正清和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安女士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力從事(i) LED/LCD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開發節能數字產品解決方案。有關應用方案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應用，該等技術最終將應用於社會上不同層面。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0至24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期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68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

董事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00%，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72.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100%，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49.5%。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梁曉進先生

陳班雁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盧雨禾女士

黃澤強先生

楊高才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羅而立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郭志洪先生

安靜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1)條，張占良先生及郭志洪先生各自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郭志洪先生向本公司表示，彼不願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占良先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6(3)條，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各自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且彼等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等之委任將須遵從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由股東重選。

除上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待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授予釐定酬金之許可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按持續基準受薪酬委員會監督。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之該等詳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1之該等詳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935	14,973,262 (L)	0.23%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935	7,486,631 (L)	0.11%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可換股債券

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附註：

-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由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向心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向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董事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計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914,973 (L)	24.8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36,032,432 (L)	18.63%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r.l.(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Chen Darren(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陶雪娟(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564,000 (L)	2.13%
張少才(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564,000 (L)	2.13%

董事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可換股債券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7)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311,405,405 (L)	125.27%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27,193,135 (L)	57.6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Joy China Group Limited(附註7)	受託人	2,843,500,000 (L)	42.86%
丁一寧(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43,500,000 (L)	42.86%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5,057,621 (L)	14.70%
張少才(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975,057,621 (L)	14.70%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配偶，亦擁有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之 50% 股份及為該公司之董事，並被視作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乃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 擁有 40% 權益之私人公司，而 Top Ten 為 Chen Darren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Top Ten 及 Chen Darren 先生於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乃陶雪娟女士擁有 60% 權益之私人公司。因此，陶雪娟女士於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張少才先生於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6.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持有，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會成員。
7. 誠如第5頁「**建議收購**」一節所披露，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如獲悉數行使可兌換為2,843,500,000股新股份。丁一寧先生為Joy China Group Limited之最終受益人。收購事項仍須待達成各項條件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8. 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635,001,93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093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37,433,1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0.56%。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5至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占良先生擔任主席，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為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與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年內，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所產生之臨時空缺。

重新委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任期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之規定。董事會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梁曉進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班雁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盧雨禾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黃澤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楊高才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羅而立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郭志洪先生	
	安靜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決策、方向及表現。董事會委派管理人員權力及職責以管理本集團一般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委派多種職責予其他委員會。其他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每年定期按季度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28次會議。每位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向心先生	27/28
梁曉進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5/13
陳班雁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9/13
盧雨禾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20/23
黃澤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13/13
羅而立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6/13
楊高才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辭任) 1/9
張占良先生	1/28
郭志洪先生	2/28
安靜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3/24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董事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各董事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董事可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藉以透過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其履行彼等之責任及職責。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可能面對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之保險覆蓋。

主席及行政總裁

向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為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授權以處理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所有事務。執行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管。執行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執行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營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人才，在會計及法律領域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憑著豐富經驗，彼等有能力有效地履行董事會委派的職務。

由於董事會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年度獨立確認函，董事會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占良先生、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每位董事於本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張占良先生	1/1
郭志洪先生	0/1
安靜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管。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薪酬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年度審核服務	24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占良先生擔任主席，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為委員會成員。每位董事於本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張占良先生	1/2
郭志洪先生	2/2
安靜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季度業績、中期及全年報告均由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方會遞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時，不僅聚焦於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兼顧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之遵守。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董事組成，由向心先生擔任主席，張占良先生及安靜女士為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管。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能力、經驗、技能以及就有效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所能付出之時間與努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0至24頁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號碼 P03614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85,367	37,108
銷售成本		(79,222)	(36,730)
毛利		6,145	3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313	2,77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517)	(12,19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02,279)	—
除稅前虧損	6	(502,338)	(9,039)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虧損		(502,338)	(9,03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540	67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99,798)	(8,36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	(502,368)	(8,813)
非控股權益		30	(226)
		(502,338)	(9,03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9,854)	(8,141)
非控股權益		56	(220)
		(499,798)	(8,3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每股港仙)		(7.57)	(0.24)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82	2,835
無形資產	14	25,000	527,279
收購一項投資之已付訂金	15	22,8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882	530,11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37	1,1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40,341	—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6,744	12,8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57,095	111,503
流動資產總額		135,317	125,5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598	—
已收訂金		38,37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4	902
應繳稅項		—	46
應付董事款項	22	4,607	13,840
流動負債總額		45,121	14,788
流動資產淨額		90,196	110,7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078	640,876
淨資產		141,078	640,87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66,350	66,35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3	391,534	391,534
其他儲備	26	(318,280)	181,574
非控股權益		139,604	639,458
		1,474	1,418
權益總額		141,078	640,876

經以下人士批准：

董事
向心

董事
陳班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37	75,330	5,117	—	460,768	11,157	—	(60,484)	498,925	—	498,92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72	—	—	—	(8,813)	(8,141)	(220)	(8,361)
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	—	—	—	(1,638)	—	(1,638)	1,638
發行股份(附註24(a))	1,400	16,100	—	—	—	—	—	—	17,500	—	17,500
供股(附註24(a))	33,750	101,248	—	—	—	—	—	—	134,998	—	134,998
供股開支(附註24(a))	—	(2,186)	—	—	—	—	—	—	(2,186)	—	(2,186)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3)	24,163	45,071	—	—	(69,234)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6,350	235,563	5,117	672	391,534	11,157	(1,638)	(69,297)	639,458	1,418	640,87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514	—	—	—	(502,368)	(499,854)	56	(499,79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50	235,563	5,117	3,186	391,534	11,157	(1,638)	(571,665)	139,604	1,474	141,0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02,338)	(9,03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02,279	—
利息收入	(390)	(478)
匯兌收益淨額	(1,404)	(1,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6	64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67)	(10,692)
存貨變動	27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40,341)	—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4,511	(11,982)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1,59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358)	(1,829)
經營所用現金	(25,730)	(24,489)
已收利息	390	47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340)	(24,0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	(1,88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2
收購一項投資之已付訂金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2,8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630)	(1,8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132,812
償付董事款項	(9,233)	(4,67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9,233)	128,1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8,203)	102,2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503	6,764
外匯影響	3,795	2,48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95	111,5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729	21,038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30,366	90,465
	57,095	111,503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71	683
無形資產	14	25,000	25,000
收購一項投資之已付訂金	15	22,800	—
附屬公司權益	16	54,924	517,5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3,295	543,24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37	1,160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09	4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30,913	96,497
流動資產總額		32,559	98,1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	49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6	8	—
流動負債總額		261	498
流動資產淨額		32,298	97,6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593	640,876
淨資產		135,593	640,87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66,350	66,350
儲備	26	69,243	574,526
權益總額		135,593	640,876

經以下人士批准：

董事
向心

董事
陳班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設備、部件及LCD/LED產品貿易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1 編撰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撰。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此等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撰。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數值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控制乃指藉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 將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表決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 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 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 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按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之間分配, 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亦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撰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於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夠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是否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特定貨幣時間值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較其賬面值為少，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重估增加處理。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或該人士之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有關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有關人士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有關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報告實體)：

- (i) 有關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有關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另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有關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項計劃，則其營辦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有關實體由(A)項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定人士對有關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僅於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其剩餘價值撇銷成本之折舊率計算，所採用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5%
汽車	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於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按往後生效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行地點及狀況所需其他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算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算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即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於日後須作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及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屬重大者，撥備按預期就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倘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該項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僅可透過一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應用稅務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調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消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消。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 (a)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一般為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顯示著手終止僱用或因具詳細正式計劃之自願遣散作出補償，且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時方予確認。

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b) 與各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則該項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則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盈虧一部分。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乃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數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除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及 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本權益分別於本集團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按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入賬，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非透過收購業務而獲得該等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無形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

在報告期末，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25,000,000港元。本集團估計，資產賬面值可全數收回。有關情況將獲密切監察，倘未來市場活動顯示調整屬合適，則會於未來期間作出有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所估計有差別者，本集團將更改折舊支出，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政策基於賬項之可收回性衡量與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收回性須要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主要源自其電子設備、部件及LCD/LED產品貿易業務分類。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子設備、部件及LCD/LED產品貿易業務分類；及
- (b)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多媒體及廣告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擬延續其能源管理合約，以開發節能數字產品應用解決方案，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CEM)及投資分賬(BOT)模式應用。鑒於現時之經濟環境出現變動，推廣流動電話裝置之意向已告終止。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入有關計算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分類資料(續)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之市價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設備、部件及 LCD/LED 產品		媒體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85,367	37,108	—	—	85,367	37,108
分類間銷售	—	—	—	—	—	—
	85,367	37,108	—	—	85,367	37,108
分類業績	(3,014)	378	—	—	(3,014)	378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13	2,77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02,279)	—
未分配開支					642	(12,193)
除稅前虧損					(502,338)	(9,039)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502,338)	(9,039)
分類資產	79,061	—	25,000	552,440	104,061	552,440
未分配資產					82,138	103,224
總資產					186,199	655,664
分類負債	40,083	—	—	14,233	40,083	14,233
未分配負債					5,038	555
總負債					45,121	14,78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830	1,881	—	—	830	1,881
折舊	253	239	433	410	686	6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85,367	37,108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b)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訂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588	718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2,494	2,117
	3,082	2,835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62,216,000港元乃源自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二零一零年：24,73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貨	85,367	37,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90	478
匯兌收益淨額	1,404	1,824
其他	519	474
	2,313	2,776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79,222	36,730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240	232
— 其他保證服務	—	188
核數師酬金總額	240	4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990	2,268
— 其他實物利益	246	25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5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271	2,574
折舊	686	649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	1,935	2,27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02,27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0	6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18
	562	653
	562	65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	—	—	—	—
黃澤強先生	(a)	65	—	—	65
楊高才先生	(b)	—	—	—	—
盧雨禾女士	(c)	294	—	—	294
梁曉進先生	(d)	101	—	—	101
陳班雁先生	(e)	—	—	—	—
		460	—	—	460
非執行董事：					
羅而立先生	(a)	100	2	—	102
陳班雁先生	(e)	—	—	—	—
		100	2	—	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	—	—	—
郭志洪先生		—	—	—	—
安靜女士	(f)	—	—	—	—
		560	2	—	5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	—	—	—	—
黃澤強先生 (a)	—	120	6	—	126
楊高才先生 (b)	—	—	—	—	—
盧雨禾女士 (c)	—	35	—	—	35
	—	155	6	—	161
非執行董事：					
羅而立先生 (a)	—	480	12	—	4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	—	—	—	—
盧雨禾女士 (c)	—	—	—	—	—
郭志洪先生	—	—	—	—	—
	—	—	—	—	—
	—	635	18	—	65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轉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轉任為執行董事
- (f)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報告期內，並沒有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退任之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續)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0	7

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餘下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2	35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16
	527	371

屬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	—
遞延稅項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虧損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年內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02,338)	(9,039)
按法定稅率 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83,375)	(45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740	(1,036)
毋須課稅收入	(366)	(381)
不可扣稅開支	78,259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42	1,87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7,5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497,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505,2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95,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附註26(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502,368)	(8,81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6,635,001,932	3,693,818,7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年內為計算攤薄而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38	146	1,354	1,837	4,175
添置	136	6	688	—	830
匯兌調整	—	4	72	84	1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156	2,114	1,921	5,1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87	73	694	186	1,340
本年度折舊	183	28	304	171	686
匯兌調整	—	1	39	17	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	102	1,037	374	2,0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	54	1,077	1,547	3,08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38	146	1,267	—	2,251
添置	—	—	44	1,837	1,881
匯兌調整	—	—	43	—	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	146	1,354	1,837	4,1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9	46	398	—	663
本年度折舊	168	27	268	186	649
匯兌調整	—	—	28	—	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	73	694	186	1,3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	73	660	1,651	2,8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38	136	217	1,191
添置	136	6	—	1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142	217	1,3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87	63	58	508
本年度折舊	183	28	43	2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	91	101	7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	51	116	57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	136	217	1,1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9	36	15	270
本年度折舊	168	27	43	2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	63	58	5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	73	159	6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分享網吧 在線網絡業務 商標 千港元	所得溢利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a))	一個影片庫之 版權 千港元 (附註(b))	移動定位服務 供應商授出之 權利 千港元 (附註(c))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成本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賬面淨值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減值	—	(482,794)	—	(19,485)	(502,2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	25,000	—	25,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482,794)	—	(19,485)	(502,279)
賬面淨值	—	—	25,000	—	25,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分享網吧 在線網絡業務 商標	所得溢利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a))	一個影片庫之 版權 千港元 (附註(b))	移動定位服務 供應商授出之 權利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	482,794	—	—	482,8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	—	—	—	(17)
賬面淨值	—	482,794	—	—	482,79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添置	—	—	25,000	—	25,0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19,485	19,4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賬面淨值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標 千港元	一個影片庫之 版權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5,000	25,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	25,000	25,00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添置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5,000	25,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	25,000	25,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標 千港元	一個影片庫之 版權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	—	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	—	(17)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添置	—	25,000	25,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25,000	25,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5,000	25,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	25,000	25,000

附註：

- (a) 分享網吧在線網絡業務所得溢利(「溢利」)之權利(「中青權利」)約482,794,000港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合作協議(「中青合作協議」)之中青權利。根據中青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權參與合作及分享溢利，為期15年。

年內，執行中青合作協議已終止。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中青權利之減值虧損約482,794,000港元已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b) 影片庫版權(「版權」)指於上一個報告期內購入，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五個系列(合共320集)及十六個教育系列動畫片神探威威貓及相關音樂歌曲，代價為25,000,000港元。版權之公平值已由董事根據成本法估值。由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高於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於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董事乃假設可對整體經濟及本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c)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詳述，結餘19,485,000港元指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該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中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之獨家特許經銷商)授出之權利(「代理權」)。

年內，執行該項目已中止。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代理權之減值虧損約19,485,000港元已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15. 收購一項投資之已付訂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購 Full Smart Asia Limited 之已付訂金 (附註(a))	22,80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 Joy China Group Limited (「賣方」) 及丁一寧先生 (「擔保人」) (統稱「訂約各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代價228,000,000港元收購 Full Smart Asia Limited (「Full Smart」) 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全部股本權益 (統稱「銷售股份」) (「Full Smart 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 現金11,400,000港元作為訂金；(ii) 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113,740,000港元；及(iii) 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償付餘額102,860,000港元。此項交易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有關 Full Smart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根據 Full Smart 協議向賣方支付訂金11,400,000港元 (「首筆訂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 (「第一份補充協議」)，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與賣方磋商目標集團的架構，本公司須追加支付予賣方訂金現金11,400,000港元 (「第二筆訂金」)。訂約各方均同意，交易將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餘額22,800,000港元指已付予賣方之首筆訂金及第二筆訂金總額，上述訂金為免息及可根據 Full Smart 協議之條件退回。有關第一份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 Full Smart 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將本公司已付22,800,000港元訂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下一個報告期內轉為20%銷售股份。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 Full Smart 餘下80%股本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85,262	485,2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977	35,333
	560,239	520,595
減：減值	(505,315)	(3,037)
	54,924	517,5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有關款項之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年內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Friendl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諾普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間接持有：				
China Trends Technologies Limited (前稱萬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 (「中國網絡電腦」)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博思系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99%	投資控股
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99%	電子設備、部件及 LCD/LED產品貿易業務
博思動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博思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17.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137	1,164	1,137	1,160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現金交收至30至18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69	—
應收票據	38,372	—
減：減值	—	—
	40,341	—

年內減值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1,96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	468	349	345	316
合作協議訂金(附註(a))	—	11,800	—	—
租金按金(附註31)	429	337	160	160
貿易訂金	35,839	—	—	—
其他應收款項	8	397	4	—
	36,744	12,883	509	476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于蕾女士為此兩間公司之共同董事)簽訂合作協議(「博思合作協議」)，聯合成立及營運網上教育平台、視頻製作平台、饋贈兌換平台及廣告傳播平台(「網上平台」)。根據博思合作協議，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需要就運作網上平台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7,200,000港元)，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則將不會分享當中產生任何溢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800,000港元)之訂金(「第一期訂金」)，而本集團就此產生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5,400,000港元)之承擔(附註27(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與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已同意終止博思合作協議。第一期訂金已於報告期內退回予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729	21,038	547	6,032
定期存款	30,366	90,465	30,366	90,465
	57,095	111,503	30,913	96,49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為人民幣42,14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5,424,000元)(相等於約52,0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92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然而，根據內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授權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匯。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期間，並根據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及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所賺利息作出。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欠繳記錄的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1,598	—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30至180天內清還。

2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59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 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代價600,000,000港元之一部分。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且可依債券持有人意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兌換價每股0.125港元（可予變動）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供股（附註24(a)(ii)）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調整至每股0.037港元。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強制性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面值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5,000	460,768	—	460,768
減：年內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金額（附註24(a)(iii)）	(89,403)	(69,234)	—	(69,2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5,597	391,534	—	391,534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由獨立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採用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算。模式輸入之參數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發行日期)
股價	0.117港元
到期日	六個月
無風險利率	0.17%
波幅	62.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a) 股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635,001,932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66,350	66,350

參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本年度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 24(b))	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3,739,500	7,037	75,330	82,367
發行股份(附註(i))	(i)	140,000,000	1,400	16,100	17,500
供股(附註(ii))	(ii)	3,374,958,000	33,750	101,248	134,998
供股開支		—	—	(2,186)	(2,186)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iii)	2,416,304,432	24,163	45,071	69,234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5,001,932	66,350	235,563	301,913

附註：

- (i) 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諾普」)(附註 27)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本公司 1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代價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按代價每股 0.125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諾普賣方」)。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合共發行 3,374,958,000 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發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04 港元。供股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約 134,998,000 港元。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收到來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知，按供股發行完成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 0.037 港元行使本金額約 89,403,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於換股完成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配發及發行 2,416,304,432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b)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獎激董事、僱員及顧問，除非被取消或修改，該計劃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到期。

在該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該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之指定年度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不得超過十年，惟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款。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該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7,433,155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向心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4,973,262	—	—	—	14,973,262	0.0935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4,973,262	—	(14,973,262)	—	—	0.0935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7,486,631	—	—	—	7,486,631	0.0935
			37,433,155	—	(14,973,262)	—	22,459,893	
顧問								
李丹陽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4,973,262	—	(14,973,262)	—	—	0.0935
			52,406,417	—	(29,946,524)	—	22,459,893	
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29,946,524	—	(14,973,262)	—	14,973,262	0.0935
			82,352,941	—	(44,919,786)	—	37,433,1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調整 (附註(b))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9,973,262	—	14,973,262	0.0935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9,973,262	—	14,973,262	0.0935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2,500,000	—	4,986,631	—	7,486,631	0.0935
			12,500,000	—	24,933,155	—	37,433,155	
顧問								
李丹陽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9,973,262	—	14,973,262	0.0935
			17,500,000	—	34,906,417	—	52,406,417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0,000,000	—	19,946,524	—	29,946,524	0.0935
			27,500,000	—	54,852,941	—	82,352,941	

附註：

- (a)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
| 預期波幅 | 97.99% |
| 預期年期 | 5年 |
| 無風險利率 | 2.113% |
|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 零 |
|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 0.18606港元 |
- (i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年期間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量。上述算式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整段期限之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份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 (iii) 無風險利率即於授出日期之五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iv) 按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收市價為0.23港元。
- (b) 附註24(a)(ii)所述供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後，購股權數目由27,500,000份調整至82,352,941份，購股權行使價由每份購股權0.28港元調整為每份購股權0.0935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內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2頁綜合股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總額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5,330	5,117	14,879	460,768	(64,572)	491,522
發行股份	24(a)(i)	16,100	—	—	—	—	16,100
供股	24(a)(ii)	101,248	—	—	—	—	101,248
供股開支		(2,186)	—	—	—	—	(2,186)
兌換可換股債券	24(a)(iii)	45,071	—	—	(69,234)	—	(24,16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7,995)	(7,99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5,563	5,117	14,879	391,534	(72,567)	574,52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505,283)	(505,28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563	5,117	14,879	391,534	(577,850)	69,243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通過換股方式收購一系列公司（包括於重組前之本集團）之當時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特別儲備指於重組當日本公司收購本集團旗下公司相關淨資產與本公司為支付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除非於緊接作出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自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為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就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與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ii) 資本儲備

本公司已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惟非控股權益並無作出等額注資。資本儲備為本集團注入之資本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

27.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 (「諾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諾普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諾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諾普 (根據一份分銷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作為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作為獨家特許經銷商)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諾普收購」)，代價為 19,493,000 港元。於簽訂諾普協議時，本公司已向諾普賣方支付一筆免息可退還訂金 1,993,000 港元。諾普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代價餘款 17,500,000 港元已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 0.125 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 0.01 港元之 140,000,000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諾普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金額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載列如下：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4(c)	19,4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應收董事款項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
		<u>19,493</u>
支付方式：		
現金		1,993
代價股份	27	<u>17,500</u>
		<u>19,493</u>

* 無形資產 19,485,000 港元乃為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授予諾普權利，作為其產品於中國之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作為獨家特許經營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 (「諾普」) (續)

關於諾普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93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
	1,991
減：上一年度已付訂金	(1,993)
收購諾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2)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45	1,7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42	2,210
五年後	—	88
	5,887	4,071

29. 其他承擔及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附註28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建設及營運一個網絡教育平台、影視製作平台、積分換購平台及廣告推送平台 (「投資項目」) 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000,000元 (相等於約35,400,000港元)，投資項目已於報告期內由雙方協定終止。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a)		
已付租金		960	96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	(b)		
已付租金		627	990
已付租金按金		177	177

附註：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根據租賃協議甲，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按金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租賃協議甲之年期在本公司與新時代同意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延展36個月。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根據租賃協議乙，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出租兩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元(相等於約177,000港元)及月租人民幣71,000元，無免租期。按金包括在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內。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交易 (續)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0	63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18
	562	653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公平值17,500,000港元發行新股份(附註24(a)(ii))，作為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附註27)。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收購影片庫神探威威貓版權之代價已抵銷於前一年度已付訂金25,000,000港元(附註19(a))。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銷售合約自一名貿易欠款人接獲四份匯票作為貿易訂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1,095,000元(相等於約38,372,000港元)。

33. 按種類劃分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按種類劃分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包括於預付款、訂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437	12,5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0,34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095	111,503
	97,873	124,0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按種類劃分之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544	902
貿易應付款項	1,59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607	13,840
	6,749	14,742

財務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包括於預付款、訂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164	1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924	35,3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13	96,497
	86,001	131,990

財務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253	4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各項財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現金風險及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業績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相對於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弱	5%	(1,527)	—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強	5%	1,527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弱	5%	(5,666)	—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強	5%	5,666	—

* 不包括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之100%(二零一零年：無)為來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再者，應收款項結餘以持續基準監控，故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嚴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之規定。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根據地區與行業界別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與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4	9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607	13,84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57,095)	(111,503)
淨現金	(51,944)	(96,761)
總資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078	640,876
資本及淨負債	89,134	544,115
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如下。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表示不發表聲明。不發表聲明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85,367	37,108	51,183	81,127	380,523
銷售成本	(79,222)	(36,730)	(50,589)	(84,409)	(359,220)
毛利／(毛損)	6,145	378	594	(3,282)	21,3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13	2,776	608	194	4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517)	(12,193)	(8,906)	(25,835)	(10,546)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	—	(39,655)	—	—
其他減值虧損	(502,279)	—	(2,415)	(2,677)	(17,604)
財務成本	—	—	—	(758)	(1,503)
除稅前虧損	(502,338)	(9,039)	(49,774)	(32,358)	(7,885)
所得稅開支	—	—	—	(489)	(314)
本年度虧損	(502,338)	(9,039)	(49,774)	(32,847)	(8,19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2,368)	(8,813)	(49,774)	(32,847)	(8,199)
非控股權益	30	(226)	—	—	—
	(502,338)	(9,039)	(49,774)	(32,847)	(8,19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86,199	655,664	528,107	89,021	127,218
負債總額	(45,121)	(14,788)	(29,182)	(9,213)	(22,005)
資產淨值	141,078	640,876	498,925	79,808	105,213